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											
原單位		編號		姓名		罪名			刑期		
									年 月		日
收容區隔日期	年 月 日	區隔事由									
違規辦理		中央台主		科員 專		員 戒護科長			後 		
人員		任						1	运隔調查 号舍主管	数温科自	
區隔調查第十五日(年 月 日)											
區隔調查場		易舍主管		教區科員		專員			戒護科長		
區隔終結日期	 年 區 □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日 □停止接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 □ □ □										
違規辦理		中央台	主	科員	專	昌	北摧科 巨		後	會	
人員		任		竹 貝	寸	員	戒護科長	1	[隔調查 [景舍主管	教區科員	員

- 1. 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、羈押法第79條第4項規定施以區隔調查。
- 2. 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十日;收容人已無區隔之必要時,應即解除區隔。